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6年9月27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9年3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12年4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12年9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1條 本校為提升國際競爭力，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機會，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推動與全球各校同步成長，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立「國際暨兩岸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2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與國外學術機構締結學術交流協議等之審議。
- 二、有關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推動與審議。
- 三、有關招收外國學生相關事宜之推動與審議。
- 四、有關申請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修習雙學位之審議。
- 五、有關學生出國參訪、研習、國際競賽之審議。
- 六、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
- 七、其他有關國際化事項之推動、諮詢與審議。

第3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校內9至11人委員組成如下。

- 一、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二、其餘校內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擔任之。

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請相關科、系、所及中心主管列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負責推動本會相關業務。

第4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第5條 本委員會所決議事項，經簽報校長核定後，送交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第6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